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528
24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7年11月20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77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42/23号决议。¹

2. 大会在第42/23^C号决议第2、第3和第4段中：

“2. 再次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以及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因为种族隔离政权正在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因此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并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及其他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4. 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强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

3. 大会在第42/23^F号决议第2段中：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

4. 大会在第42/23G号决议第5和第6段中: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 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 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 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

注

1 本文件内未予抄录, 全文见 A/RES/42/23 号文件。
